师市环审〔2024〕69号

关于胡杨河恒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

装备制造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

胡杨河恒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胡杨河恒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装备制造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6′15.688″，北纬44°43′59.738″。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1条玻璃钢夹砂管道生产线，1条玻璃钢化工设备（储罐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项目年产8000吨玻璃钢管道、1000套玻璃钢化工设备。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1.93%。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石英砂上料、管道和钢罐修整、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浸胶、缠绕、自然固化、内衬制作、玻璃钢罐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量、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设备采用全自动密闭设备，全过程密闭；项目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检测、及时修复；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停止装卸作业。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要求。

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392t/a。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灰、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不饱和聚酯树脂桶、废促进剂、固化剂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材料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米，渗透系数≤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渗透系数≤1×10-7厘米/秒。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计划，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日印发